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0 年第 7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委托平安资产负责本公司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平安资产负责管理和运作本公司制定的保险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领域。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与国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投资支持服务定价标准由双方参考行业水平协商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及专项服务费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 （二）定价依据

投资管理及服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投资支持服务费+投资专项服务费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预估测算，2015 年度依据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需向平安资产支付的固定投资管理费预计为 0.58 亿元，

浮动投资管理费根据年度超额收益进行计算，约为 1.1 亿元，投资支持服务费预计为 0.1 亿元，投资专项服务费预计为 0.025 亿元，共计支付投资管理费及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1.81 亿元。按目前规模测算，整个合同期我公司需向平安资产支付各项费用合计约 3.5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因年度收益尚不确定，暂不进行预估）。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按季将管理费及服务费用存入平安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决策。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其他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主体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法律负责人、投资分管总，表决结果为全体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

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